

# 2023年维修车辆协议(实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维修车辆协议篇一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一、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一、二级维护正常维护、维修等保养服务。

(4) ”；配件材料”；系指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时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 ”；配件价格”；系指乙方提供的车辆配件价格(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二、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50台” ;的士” ;车辆的各级维护、维修(或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三、甲方车辆在乙方定点维修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优惠：

- 1、修理工时费优惠10%；
- 2、甲方有权享有配件优先自行选择使用权。

四、车辆送修

- 1、新车营运年/10万公里内，\_\_\_\_\_公司规定甲方的维护保养期间，甲方有权选择维护保养厂家的权利。
- 2、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 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为共同遵守做好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的相关事项，双方在签订协议后，乙方需编制车辆每月维修和维护保养或年检计划(甲方提供车辆号牌数据)。

六、乙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甲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七、乙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的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乙方维修质量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作合理补偿。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它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负责。

八、乙方以” ;规范经营、优质服务” ;为指导思想，竭诚为用户服务。对车辆的各类维护和事故车修复作如下管理规定：

1、甲、乙双方负责督促驾驶员按时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一、二级维护保养)，乙方必须按时完成。

车辆维修用时如下：

序号 维修项目 维修时间 备注

1 一、二级维护保养 1小时内

2 小修 2小时内

3 中修 4小时内

4 大修 8小时内

2、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按需求提供拖车服务。乙方应根据《事故车辆修复管理规定》做好车辆修复工作，并做好向保险公司索赔工作。

3、事故车辆修复时间规定(天数)，按保险公司事故定损总金额修复出厂时间(以双方或保险公司确认定损\_\_\_\_\_日为准)。

(1) 金额在\_\_\_\_\_元以下的，24小时内完成。

(2) 金额在\_\_\_\_\_元以下的，36小时内完成。

(3) 金额在\_\_\_\_\_元以下的，72小时内完成。

(4) 金额超过\_\_\_\_\_元以上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修复时间，最长时不得超过天。并提供24小时(含节假日\_\_\_\_\_日)维修服务。

4、乙方设有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处理已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的事后工作。如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肇事司机做好沟通工作，尽快赶赴现场协助处理事故车辆的相关手续事项和理赔手续。

## 九、维修项目(内容)

1、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派人查验认可后，由乙方维修。

2、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甲方认可。

3、乙方维修复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甲方。

4、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公司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十、维修费用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_\_\_\_\_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

列出。

## 十一、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_\_\_\_\_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 十二、乙方服务

1、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对甲方车辆进厂优先维修维护，正常的一、二级维修维护务必在一小时内完成(事故车辆参照第八条规定)。

3、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 十三、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江西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

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十四、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及车辆停车场,按照双方约定每小时为\_\_\_\_\_元的补偿为计算单位。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

的原装合格品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和后续赔偿(或如有异议可由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方可索赔)。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十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车辆的各类小修及一、二级维护保养的工时费(不含配件费)，以每台车每月人民币：\_\_\_\_\_结算。

3、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 ;结算清单” ;。

## 4、付款方式

(1)维护保养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2)每月\_\_\_\_\_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执配件、费用明细表和维修报告单应于次月\_\_\_\_\_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确认后签名，甲方财务部门收到乙方交来汽车维修专用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如：超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支付滞纳金0.03%为计算单位)。

(3)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六、争议解决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合同终止：甲、乙任何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十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附保养内容及费用清单，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维修车辆协议篇二

甲方：

乙方：

甲方将号北方奔驰工程车承包给乙方，承包期为一年。为了确保双方的利益和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特订以下协议：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对车辆仍有监督管理的权利。
2. 为乙方提供修配（小修）条件，费用乙方自负。
3. 为乙方提供供油条件，油价不得高于当地价格。
4. 为乙方提供食宿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若因某项政策或天气等原因使车辆无法运营，甲方可酌情降底误工时段的承包费。

###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每月十日前向甲方交纳承包费元。（在结算运费中扣除）。
2. 必须为甲方工程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出运营，否则，增加当月承包费5000元。
3. 必须遵守交规，安全驾驶，若出现不安全事故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4. 必须遵守甲方对车辆营运管理制度，违者加收当月承包费1000元。
5. 承担车辆一切费用，如燃油费修理费等。
6. 承包时限到期，回交车辆时要确保车况良好，部件完整。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应退承包费。

以上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协议一经签定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反悔，违者依照〈合同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签字后次日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 维修车辆协议篇三

合同编号：

甲方：\*公司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  
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4) “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 “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6) “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 2、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 3、送修手续

3.1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3.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4、维修费用

4.1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 5、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5.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5.2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3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5.4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5.5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 6、结算方式

6.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6.2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 6.3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 7、质量保证

7.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7.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3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7.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8、索赔

### 8.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

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8.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8.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9、乙方交货延误

9.1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

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 10、误期赔偿

10.1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11、不可抗力

11.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甲方。除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税费

12.1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履约保证金

13.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14、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4)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15.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5.3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 17. 乙方服务

17.1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7.2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 18.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代表人：

时间：时间：

## 维修车辆协议篇四

甲方：

乙方：

甲方确定乙方为汽车维修定点单位，为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依据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现就车辆定点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选定乙方作为其所选车辆的定点维修单位（定点车辆信息请附表）。
  - 2、甲方车辆需在乙方维修时，凭甲方公司在乙方登记备案的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维修单”（授权人如有变化，请立即通知乙方进行更改并备案），维修单中须注明车牌号码、驾驶员签字确认当次的结算单。
  - 3、准确向乙方申报维修项目，积极配合乙方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
  - 4、按照国家交通部制订的汽车维修保养周期，定期来乙方进行检测。
  - 5、定点车辆驾驶员应正常操作规范驾驶，行驶中发现异常，如水温高和油警告灯亮等，应立即停车，通知乙方处理。
  - 6、接受乙方定期质量跟踪回访。
- 1、为甲方车辆建立详细的车辆档案及维修档案。

2、为甲方的维修车辆提供原厂配件，保证所有零配件是符合国家标准。在不影响行驶安全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使用原厂之外其它专业厂家生产的配件或拆车件。

3、对送修车辆应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而延长维修期限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作业。

4、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认真搞好车辆维修任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的权益。

5、甲方车辆在市区内抛锚，乙方必须及时派人作急诊流动服务，免费24小时施救；在外地抛锚，施救费用按成本价（油费、路费和100元/台/日的司机补助）由甲方承担。

6、乙方提供上门接送报修车服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2、对竣工车辆，甲方如发现有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返工。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及乙方承诺外的其他要求。

2、如因甲方拖欠维修费而造成的维修项目不按时完工，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附工时收费标准，零配件则按具体维修时再行报价。

维修的材料由乙方统一采购。

根据我国标准执行，小修10日或2000公里；二级维护30日或5000公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100日或20000公里（以先到为准）。

经乙方按自检、互检、总检三道工序合格后再由甲方试车验收。

1、实行定时结算，即每月15日结算上月维修费用。

2、甲方可用现金或转帐方式支付维修费用。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条款做适当变更。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直接向当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决。

1、本协议有效期壹年，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视执行情况再续期。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 维修车辆协议篇五

甲方(送修方)：

乙方(维修方)：

乙方是xx专业运输单位，维修客车业务已有几十年经验和历史，是昆明市营运客车定点维修单位，与甲方的业务往来已

有多年的合作关系，为了进一步做好今后的车辆维修业务工作，保证甲乙双方的业务需要，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自20xx年月日至20xx年月日止，为了配合甲方的车辆维修技术管理，甲方指定车辆(见附件一)送乙方进行维修，经甲方送修人签字报修，乙方在接到车辆时认真核实修理项目，并和甲方车辆管理者联系后再进行修理。

二、在修理过程中，乙方应认真负责地按国家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进行维修，如遇更换大件或增加修理项目的，需与甲方负责人联系认可后方可进行更换，在车辆车厂验车时，由甲方接车人或车辆管理者签字认可；否则甲方可以不认可。

三、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执行昆明市维修行业维修合同书条款：

1、属乙方维修的车辆保证维修质量及更换零件(不含电器类)的使用寿命。

2、经乙方维修的车辆，自出厂之日起，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质量保证期为：大修车辆质量保证期为一百天，或行驶二万公里以内，小修车辆10天或三千公里以内。二级维护车辆为三十天或五千公里以内。

四、在修理车天时间上，乙方保证甲方车辆优先进行维修，以达到甲方的规定时间，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五、甲方指定乙方为自己单位车辆定点维修厂，乙方应按本公司内部车辆维修的优惠价格进行结算。

六、甲方在乙方维修车辆的技术检验资料，乙方负责进行保管，做到随时备查(保管期为一年)。

七、双方遵守维修业务帐务每季度审核，结算的原则，即在

每季度月末前乙方把所产生的维修费用清单送甲方审核，甲方应及时审核(审核时间为7个工作日)，并在30日内结清维修费用。若甲方不按约定逾期支付修理费用达6个月的，乙方有权留置甲方修理车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应填写所属车辆认可信息表(见附表)以便授权乙方维修，当所属车辆性质(归属权)发生变更，维修时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将继续视作甲方认可车辆，所产生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维修工时定额参照：

2、昆明市维修企业一般收费标准

3、各大汽车厂商颁布的'维修工时标准

4、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上条款为了进一步搞好车辆维修业务，促进双方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的提高，以达到双方的生产工作目的，保证双方的权利义务得到落实体现，尽到各自的职责，共同得到提高发展，望双方能切实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